

法学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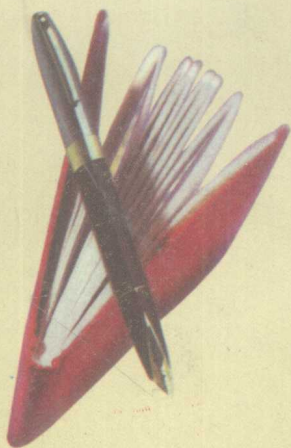
依据国家自考委最新自考大纲及新修版教材编写

GAO DENG JIAO YU ZI XUE KAO SHI ZHI DING JIAO CAI TONG BU PEI TAO TI JIE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同步配套题解

保 险 法

编著 赵丽敏



现代出版社

法律

保險法

第三版



法律出版社

D922.284-44

1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同步配套题解

总主编 吴祖谋 李双元 肖乾刚

保 险 法

编 著 赵丽敏

现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保险法/赵丽敏 编著—北京:现代出版社,2000.12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同步配套题解,法律本科
ISBN 7-80028-573-1

I.保… II.赵… III.保险法—中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解题 IV.D922.284-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82887 号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同步配套题解 保险法

责任编辑:姜秀云

出版发行:现代出版社

地 址:北京安定门外安华里 504 号(100011)

印 刷:中国科学院印刷厂

开 本:880×1230 1/32

版 次:2000 年 12 月第 1 版 2002 年 2 月第 2 次印刷

印 数:1-10000

印 张:7.875 印张

书 号:ISBN 7-80028-573-1/G·190

定 价:134.00 元(全 10 册)

本册定价:12.00 元

(本书封面贴有防伪标签,无标签者均为盗版)

出版说明

近年来,中国社会掀起了一股学法用法的热潮,报考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的考生逐年增加,反映了广大青年要求在较高层次上掌握法学知识的迫切心情。但是,当他们翻开一本本厚厚的法学教科书时,却又因不知从何入手而感到困惑。怎样才能入门并提高学习效率,用相对少的时间牢固掌握教材的内容,从而取得较好的考试成绩。这或许是每一个参加自学考试的考生都面临的难题。

为了帮助广大考生全面系统地掌握教材内容,提高应试技巧,解决上述难题,我们组织了一批从事法学教育多年、积累了丰富教学经验的高等学校法学教师,编写了这套“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指定教材同步配套题解”用书。这套辅导用书的最大特点是把教材的全部内容,特别是其中的重点难点以及自学考试大纲中规定的考核知识点,以各种类型的试题形式予以分解,考生在自学过程中,通过对这些不同类型试题的应答,既有助于全面系统地掌握教材的内容,又能提高应试的技巧,增强应试的信心。

需要说明的是,任何一种辅导用书,无论编排的怎样好,是不能代替教材的。自学应以学习教材为主,这是无可置疑的,因此,考生应把主要精力放在认真阅读教材上。但是,一本内容翔实、编排得当的辅导用书,如果善于使用它,就能使自学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这一点已为万千考生的自学和应试实践所证实,这也正是我们出版这套辅导用书的初衷。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
自学考试同步配套题解编委会

前 言

为了帮助各地高等教育自学法律专业考生更好地学习与应试,我们编写了这本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保险法》配套辅导教材。

本书严格按照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指定教材——《保险法》(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组编、覃有土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本)和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制订的《保险法自学考试大纲》的内容顺序编定。保险是一门我们既熟知又生疏的学科。说到熟悉,是因为它的存在和发展历史比较悠久,尤其是近现代各国,包括我国,其经济的发展离不开保险,人们的日常生活也与保险紧密相连;说到它生疏,是因为大众对保险的理性认识还很浅薄,保险确切的涵义和内涵、它的功能和作用以及运作方式普遍只是一知半解。本书根据《保险法自学考试大纲》所提出的考核知识点和考核要求,结合教材用书,按章编写整理成题,力求使各编章理论知识融会于各类题型中,做到网络清晰、知识新颖、涵盖面广、题型广泛、通俗易懂、易于掌握、释义明确、答案规范,使考生在掌握保险法理论知识的基础上,学会融会贯通,理论联系实际,便于识记。根据以往考生在复习、考试过程中暴露出的带有普遍性的问题,我们注意有针对性地将教材中的要点、难点溶于不同题型中,使考生在运用中掌握理论知识,达到理解和精通。本书确为考生学习、应试的良师益友。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时间仓促,书中难免有不妥之处,敬请学者和广大考生批评指正。预祝广大考生取得优异成绩。

目 录

《保险法》的学习与考试	(1)
第一章 保险的一般原理	(8)
考核内容	(8)
同步综合练习	(9)
参考答案	(11)
第二章 保险法概述	(16)
考核内容	(16)
同步综合练习	(17)
参考答案	(19)
第三章 保险合同概述	(24)
考核内容	(24)
同步综合练习	(25)
参考答案	(27)
第四章 保险合同的订立及效力	(32)
考核内容	(32)
同步综合练习	(33)
参考答案	(36)
第五章 财产保险合同概述	(44)
考核内容	(44)
同步综合练习	(45)
参考答案	(47)
第六章 企业财产保险合同与家庭财产保险合同	(52)
考核内容	(52)
同步综合练习	(53)
参考答案	(56)
第七章 运输工具保险合同	(60)

考核内容	(60)
同步综合练习	(61)
参考答案	(63)
第八章 运输货物保险合同	(67)
考核内容	(67)
同步综合练习	(68)
参考答案	(70)
第九章 责任保险合同与再保险合同	(75)
考核内容	(75)
同步综合练习	(76)
参考答案	(77)
第十章 信用保险合同与保证保险合同	(81)
考核内容	(81)
同步综合练习	(82)
参考答案	(84)
第十一章 人身保险合同概述	(88)
考核内容	(88)
同步综合练习	(89)
参考答案	(90)
第十二章 人寿保险合同	(94)
考核内容	(94)
同步综合练习	(95)
参考答案	(98)
第十三章 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与健康保险合同	(102)
考核内容	(102)
同步综合练习	(103)
参考答案	(104)
第十四章 保险业法概述	(107)
考核内容	(107)
同步综合练习	(108)

参考答案	(108)
第十五章 保险公司	(110)
考核内容	(110)
同步综合练习	(111)
参考答案	(114)
第十六章 保险经营规则	(120)
考核内容	(120)
同步综合练习	(121)
参考答案	(123)
第十七章 保险业的监督管理	(127)
考核内容	(127)
同步综合练习	(128)
参考答案	(130)
第十八章 保险市场辅助人	(134)
考核内容	(134)
同步综合练习	(135)
参考答案	(137)
第十九章 保险法律责任	(141)
考核内容	(141)
同步综合练习	(142)
参考答案	(143)
全真模拟试题(一)	(147)
参考答案	(151)
全真模拟试题(二)	(154)
参考答案	(159)
全真模拟试题(三)	(162)
参考答案	(166)
全真模拟试题(四)	(171)
参考答案	(175)
全真模拟试题(五)	(181)

参考答案	(185)
全真模拟试题(六)	(190)
参考答案	(194)
全真模拟试题(七)	(198)
参考答案	(202)
全真模拟试题(八)	(206)
参考答案	(210)
全真模拟试题(九)	(213)
参考答案	(217)
全真模拟试题(十)	(221)
参考答案	(225)
2001 年上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保险法试题	(229)
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	(237)

保险法的学习与考试

一、课程的性质及学习目的

保险法是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专业的一门选修课

保险法学是研究保险法的科学,其任务是研究保险法的基本原则和规范,研究保险法的内容,尤其是保险合同制度及保险业管理制度,研究保险法的制定、执行和遵守,研究人们关于保险法的观念和学说的理论。它是法学体系中一门独立的学科,是我国法学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设置本课程的目的和要求是:

通过自学和应考,要求学生系统掌握保险法的一般原理及基本原则;掌握保险合同的一般规定、各种保险合同的特征及内容;掌握我国保险业的基本内容,即保险业组织形成、保险经营规则及保险业的监督管理等。

二、指定教材

《保险法》(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组编)覃有土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

三、学习方法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考试计划规定《保险法》是法学专业的一门选修课,它的地位和作用虽然比不上《民法学》、《刑法学》等专业学科那么重要,但它对我们的现实生活却有着重要的影响,因此学习《保险法》也是很有必要的。学好它虽非易事,但只要肯下功夫钻研,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就一定能学好这门课程。学好《保险法》对选修本门课程的考生来说是十分重要的。现就怎样学好《保险法》谈一下看法,供学习时参考。

1. 对保险法的基本认识

(1) 什么是保险,什么是保险法

根据我国现行《保险法》第二条规定,保险就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可见,保险并非我们平时口头上所说的“打保票”,而是一种约定的商业保险行为。这种约定行为的法律形式就是保险合同。

保险具有商业性、合法性、风险性和金融性四大特征,依此与储蓄赌博、保证等行为相区别。保险的主要职能作用就是在发生保险责任事故或保险合同约定的事项时获取经济补偿。开展保险活动,有利于人们战胜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有利于财政收支平衡,有利于减少灾害事故的发生,有利于积累建设资金。从这个意义上说,现代社会经济愈发达,对保险的需要也就愈加迫切。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逐步建立、完善和发展,我国的保险业也会随之发展。

保险法,是以保险关系为调查对象的一切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有广狭二义,广义的保险法是指调整保险关系的一切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既包括属于行政法范畴的保险事业法和社会保险法,也包括属于民商法范畴的保险契约法和保险特别法。狭义的保险法,一般专指保险契约法,在我国则指 1995 年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为便于记忆,我们对这个概念可以分述之。首先明确保险关系,它是指保险当事人之间所确立的权利义务关系;其次了解“总称”,是指调整保险法律关系的所有法律规范,如在我国,既包括 1995 年颁布实施的《保险法》,也包括各单行法律、行政法规中的保险规范(涉及保险关系的法律条文和用语),如《刑法》、《海商法》等法律中的保险条款及相关保险条例。明白了这两个概念,我们再连贯起来记忆保险法就轻松了许多。

显然,保险与保险法是既有密切联系又有严格区别的两个概念。

最主要的区别在于:保险在我国是依据保险合同建立的商业保险行为,而保险法是调整保险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2) 保险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我国的法律体系大体上分为三个层次,即根本法、基本法和单行法(部门法)。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制定就属无效,宪法也可称为母法。基本法是调整某一方面社会关系的基本法律,其效力仅次于宪法,如调整民事方面社会关系的法律就是民法。单行法的效力又低于基本法,它是依据根本法和基本法的原则制订出来的调整某一具体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保险法就属于一个部门法(单行法)。

虽然保险法的地位和作用不及根本法和基本法,但并不能排斥它的重要性,学习、研究它仍是十分重要的,对于我们扩大知识面,全面系统地掌握法学理论知识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3) 保险法的性质

保险法的性质,即保险法的本质问题。根据史料记载,人类很早以前,就知道将危险分散这一保险基本原理用于生活和生产方面。但保险作为一种制度,则形成于近代的14世纪。西班牙的巴塞罗那是最古老的海上保险法诞生地,而欧洲大陆最早的具有现代意义的保险法,是法王路易十四于1681年颁布的《海商条例》。我国的保险业起步较晚,1904年《钦定大清商律》是中国第一部带有保险内容的法律。“中国第一部以“保险”为名的专门法规,是1907年由广东商人徐锐拟订的《保险业章程草案》;第二部保险法草案是清朝廷聘请日本学者起草的《大清商律草案》以及《海船法草案》。中华民国成立后,北洋政府主持拟订了两部保险法规,即《保险业法案》和《保险契约法草案》。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于1929年公布中国自有保险立法以来第一部较为完整的保险法规——《中华民国保险法》,但其因遭外商反对,未付诸实施。

社会主义国家的保险法首先产生于苏维埃俄罗斯。1921年,列宁签署了《关于国家财产保险》的法令。这一法令是社会主义国家的第一个保险立法,它为社会主义保险事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我国

建国后颁布施行过几部保险法规。但因长期以来实行的是计划经济体制,并没有给保险业和保险法的发展孕育良好的环境,因此一个时期以来,保险立法曾出现停滞不前,甚至废止的局面。改革开放后我国经济突飞猛进地发展,对保险的需求也随之增大,为适应这种需要,我国于1995年6月,由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其立法体例是将保险合同和保险业合而为一,这是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第一部比较完备、规范的保险法。

现在,保险法已经成为世界各国立法体例不可或缺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但保险法不是自古就有的,它是随着人类生产和生活的需要、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而逐步完善、发展起来的。我国目前仍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市场经济正在建立和完善,我国的保险立法不可能雷同于大陆法系或英美法系的资本主义的保险法,也与受当时历史条件限制的前苏联及东欧国家的保险立法有别,我国的保险法只能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性质的。

2. 学好保险法的方法

我们这里所要看重学习的是我国社会主义性质的保险法,它具有一定的阶级性。马克思主义揭示了法是国家意志体现的道理,为我们认识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里有着不同性质的保险法,提供了有力武器,学习保险法的基本方法应是:

(1) 坚持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

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马克思主义者观察、研究和处理一切事物的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自然也是我们学习保险法的指导思想和理论基础。

(2) 坚持理论和实际相结合

理论联系实际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和方法论的基本原则,也是学习保险法的基本原则。保险法是一门内容丰富、涉及面广,理论深邃、实践性强的学科。因此,要想学好、弄通它,仅靠单纯地死记硬背其中的概念,是达不到良好的学习效果的,必须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把我们平时所学到的理论书本上的知识,运用到实际生活中去,要敢于实践、勇于实践。保险在当今社会事关每一个部门、每一个个人,

因此,实际生活中并不乏实践的例子。只有这样,才能加深对保险法内容的理解,提高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3)掌握保险法的基本概念和基本理论

掌握保险法的基本概念和基本理论,是学好保险法的“基本功”。有了这个基本功,不仅为深入学好保险法打下了扎实的基础,也为学习其他相近学科奠定了基础。

以上所讲的是学好保险法的基本方法,现在再谈一下学好保险法的具体方法,根据本人多年来的教学经济和考生们所反映的问题,具体方法应有以下几点:

①整体上通读,了解概貌

整体上通读也可称为整体上“粗读”,就是指你拿到教材后,除了比较仔细地阅读它的导言,以了解其指导思想、体系结构、主要内容外,对全书各章节的内容先读一遍。这样做虽然不会达到弄懂、学会的地步,但其码对全书的内容有了一个大致地了解。也许你会读着后边的、忘着前边的,但仍要坚持读下去。不求对全书内容尽解,只求了解,这也就达到了我们学习保险法的第一步目的。

②逐编章的细读,掌握内容

在通读,对全书整体框架有个全貌印象的基础上,然后逐编章地细读每一章节的内容,这就不是简单的大概了解了,而是要逐段逐句地理解、弄会每一个概念及其相关内容,深记脑海,一遍不行看两遍、三遍,准确把握其内涵。但这绝不是要你死记硬背,而是理解,保险法概念性的很多,有时一章要有二、三十个概念,这是基础,只有理解了每一编章的概念,才能读懂全书。

③贯穿起来对照着读,融会贯通

前面已说过,无论是粗读或精读,都是要求考生们在理解的基础上搞清每一个概念的内容,但不是死记硬背。有的考生感到某一个概念当时很好理解,但时间一长又忘记了。这里面学习还有一个窍门,就是把每一章节近似的概念贯串起来,学会融会贯通,这样就能举一反三,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如我们在学习民法的时候都知道民法就是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的

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而保险法则是以保险关系为调整对象的一切法律规范的总称。这两个概念中都有“调整××之间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民法中所称的合同是当事人之间确定相互间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而保险合同则是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这是把我们以前所学的知识、有机地运用到了保险法的学习上了。再譬如,机动车辆保险合同与船舶保险合同等的主要区别就在保险标的上,因此只要把几种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分清了,也就不难给各个概念下定义了。

四、命题与考试

1. 本课程的命题根据《保险法自学考试大纲》所列的课程内容、考核知识点和考核要求进行,考试内容的覆盖面大,并适当突出重点章节,体现本课程的内容重点。

2. 本课程在试题中对不同能力层次要求的分数比例,一般为:识记占40%,领会占35%,应用占25%。

3. 本课程试卷的难易度可分为易、较易、较难、难四个等级。每份试卷中,不同难易度试题分数比例一般为:易占20%,较易占30%,较难占30%,难占20%。必须注意,试题的难易度与能力层次不是一个概念,在各能力层次中都会存在不同难度的问题,切勿混淆。

自学者学习本门课程的目的之一就是要通过考试。要想顺利通过考试,除要靠自身的刻苦努力,认真学习本书的内容,全面系统地了解掌握本课程的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外,还应掌握一定的考试方法或技巧,培养良好的心理素质,摆脱某些考生临场怯阵,精神过度紧张的状态,把平时学到的理论知识充分发挥出来,考出应有的水平。

按照本课程考试大纲的基本要求,考题一般分为七个类型,即填空题、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名词解释、简答题、论述题和案例分析。在各个类型题中,既有客观题,也有主观题。既要考核考生对保险法基本知识的掌握,又要考核应用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力。一般讲,客观性试题适宜于应试者掌握知识的广度;主观性试题适宜于应试者掌握知识的深度。如填空题、名词解释、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等作为客观题,主要是考核考生对保险法基本概念和基本知识的掌握和判断;简答题、论述题和案例分析题等作为主观题,主要是考核考生对问题的理解能力和分析能力。

考生在掌握了各个题型的特点后,我们就可有针对性地侧重掌握一些知识要点,当然这绝对不是以偏盖全,只看重点不学全面,而是要求考生在系统掌握全书内容的基础上有所侧重,当你拿到考卷后,在有限的时间内应当由浅入深,先易后难,先做会的题,把把握不准或者一时不会解答的题放到后面,千万不要被卡住,浪费掉宝贵的时间。填空题要选准关键词;单选或多选题要在备选答案中筛选出一个或多个答案;名词解释要简明要,把概念解释清楚就行,勿多勿滥;简答题和论述题要把握准要点;案例分析题要按照答题要求进行解答,把问题分析透彻。

只要考生掌握了以上技巧,坚持不懈地努力学习,冷静地分析问题、解决问题,不急不燥,就一定能考出好成绩。